元智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師校內合聘協議書

附表一

合聘教師：

合聘單位：主聘：

從聘：

合聘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

經以上合聘單位及合聘教師同意，於合聘期間內，合聘教師之權利、義務等有關事項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合聘單位  權利與義務 | | (主聘) | (從聘) | 備註 |
| 此處各項以列入一單位，且連續合聘期間不變更列入單位為原則。 | 佔編制缺額 | □有 □無 | □有 □無 |  |
| 教師本人升等提出與否 | □提出 □不提出 | □提出 □不提出 |  |
| 院校經費分配之員額計算 | □列入 □不列入 | □列入 □不列入 |  |
| 院校各項代表推選之員額計算 | □列入 □不列入 | □列入 □不列入 |  |
| 對外之系所代表被選舉權 | □有 □無 | □有 □無 |  |
| 教師評鑑與獎勵員額計算 | □列入 □不列入 | □列入 □不列入 |  |
| 使用空間(研究、辦公室) | | □提供 □不提供 | □提供 □不提供 |  |
| 定常或年度經費 | | □分配 □不分配 | □分配 □不分配 |  |
| 指導研究生之分配 | | □分配 □不分配 | □分配 □不分配 |  |
| 課程開授 | | □開授 □不開授 | □開授 □不開授 | 原則上在主聘單位至多一學年開課2門。 |
| 論著發表與合聘單位關係 | | □註明 □不註明 | □註明 □不註明 |  |
| 單位相關會議 | | □參與 □不參與 | □參與 □不參與 |  |
| 單位相關活動 | | □參與 □不參與 | □參與 □不參與 |  |
| 其他事項 | |  |  |  |
|  | |  |  |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立  協  議  書  人 | 合聘教師  (簽章) |  |
| 合聘單位  (簽章) | 主聘： |
| 從聘： |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109.05.27人社院院務會議修訂版